

复 旦 大 学 教 务 处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教务处 文件
复旦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复旦教通字〔2022〕32号

关于印发《复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教务处、医学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联合制定了《复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教务处

医学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

2022年5月13日

复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强复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管理，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沪教委高〔2021〕50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学校亦分级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市创计划”），以及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校创计划”）。

校创计划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的重要载体，是引导院系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市创计划、国创计划培育的重要支撑。

第四条 校创计划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目前分为校创种子计划和校创培育计划。

校创种子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指依托于教务处负责的本科生学术研究资助计划（FDUROP）筹政、望道、曦源、登辉项目和医学教务处负责的卿枫学者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是学生团队，在高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校创培育计划”是校内各院系、实体科研机构、书院、其它机关部处自行开展的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的各类计划。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务处、医学教务处和创新创业学院是学校校创种子计划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校创种子计划项目的立项申报、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按照教育部和市教委工作要求遴选优秀的校创种子计划项目，申报市创计划项目和国创计划项目。

（二）提升校创种子计划项目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有效利用信息技术加强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

（三）制定激励保障措施，引导师生积极参与校创种子计划。

（四）为立项项目提供资金、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五）搭建项目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六条 院系是组织开展校创计划项目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院系校创计划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学生参加。

（二）参与组织校创种子计划项目的立项申报、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

（三）各院系、实体科研机构、书院、机关部处自行开展的校创培育计划，需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明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管理保障制度，定期向教务处、医学教务处和创新创业学院报送项目信息。校创培育计划完成项目管理至少一个周期并

取得较好成绩，可提出申请，经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加入校创种子计划。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参考国创计划项目指南、市创计划项目指南等文件，开展校创种子计划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校创种子计划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深度和现实价值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四）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均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每位学生在项目结题验收前原则上不再参与校创种子项目。

（五）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

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若同一项目有多位导师，应明确导师分工和首席导师。

（六）校创种子计划、市创计划、国创计划的项目经费支持标准如下：

校创种子计划项目的经费资助由管理单位根据每年度的学校核拨预算决定，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1 年；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市创计划项目获得经费的标准与实施周期，按《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国创计划项目获得经费的标准与实施周期，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校创种子计划项目立项流程：各管理单位组织学生自愿进行项目申报，审核并确定校创种子计划项目。

第十条 市创计划项目、国创计划项目的推荐原则：教务处、医学教务处和创新创业学院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从校创计划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市创计划，申报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校创计划立项总数的 1/2。国创计划项目推荐原则：根据教育部有关通知要求，从市创计划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创计划，申报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市创计划立项总数的 1/3。教务处、医学教务处和创新创业学院在获得上级部门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的批复后，通知院系和学生。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处、医学教务处和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落实校创种子计划的条件保障和项目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团队应在相关教师指导下严格遵守各类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教务处、医学教务处和创新创业学院采取抽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监督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及时总结项目成效，发现问题。对工作不力和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停滞不前或进展缓慢的，应敦促各类项目所在管理单位及时整改。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校创种子计划项目应按期完成项目研究。项目延期结题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执行周期一年。

第十六条 校创种子计划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结题验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一）项目负责人和导师应及时组织项目团队填写验收报告，并将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向相关管理单位提交。

（二）所有校创种子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原则上都应在项目负责人离校前完成。

（三）项目团队成员或导师，如对结题验收结论有异议，可

向相关管理单位提出。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要求按年度报送项目验收结果。

第十八条 教务处、医学教务处和创新创业学院根据校创种子计划推进需要，组织专家开展项目抽查。

第六章 项目后期管理

第十九条 校创种子计划项目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或酬金等，按各类项目有关管理办法执行。对组织校创计划积极，且取得一定成效的院系，教务处、医学教务处和创新创业学院在年底绩效考核时予以倾斜。

第二十条 院系应按年度将有关项目信息定期报教务处、医学教务处和创新创业学院。

第二十一条 逐步建立校创计划与学科竞赛联动的机制。国创计划项目、市创计划项目优先参加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和上海市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引导所有校创种子计划项目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校创种子计划项目取得的成果或知识产权，由院系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和政策处置。在按上级部门要求填报材料时，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校创种子计划项目成果发表时可标注“由复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xxx 资助”或“Supported by the Fudan Undergraduate Training Program on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SUTPIE) grant xxx”。 “xxx” 为项目编号。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医学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与修订。

